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名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名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银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27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3531 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235,578股,限售流通股17,945,266股,共持有公司99,180,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医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733,6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2.00%。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447,244股,占公司总股本32.52%。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15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3531 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转股代码:191531 转股名称:百姓转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百姓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1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百姓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于转股价格60.09元/股转为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5月14日收盘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于转股价格60.09元/股转为4个交易日,特提醒“百姓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或赎回。

二、赎回公告
(一)赎回公告
(二)赎回公告
(三)赎回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3531 转债简称:城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1 转股名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公司58,609,8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7%;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持有公司11,286,2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9,956,1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公司58,609,8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7%;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持有公司11,286,2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9,956,1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的通知,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后数量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19
转债代码:113531 转债简称:东方转债
转股代码:191531 转股名称:东方转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加坡元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新加坡元债券付息情况
1、发行规模:5亿新加坡元;
2、发行期限:3年;
3、单位面值:25万新加坡元;
4、年利率:2.800%;
5、担保机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发行人委为支付根据债券表明应付的所有款项;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分城街18号捷利中心22楼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曹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翔三路36号
联系电话:021-22376219
邮政编码:201100
网址:www.ceair.com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3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14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5月13日,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308,520,000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48%,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1、股份质押的目的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3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及发展战略等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的股东苏州日亚昊中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5 columns: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日本企业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苏州日亚昊中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公司58,609,8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7%;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持有公司11,286,2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9,956,1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公司58,609,8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7%;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持有公司11,286,2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9,956,1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的通知,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后数量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号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查意见,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